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文件

国科火字[2017]146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火炬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火炬统计调查制度是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备案的科技部门专项统计调查项目之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时期火炬工作发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经 2016 年报国家统计局批准，现有火炬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包括以下四大类：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国家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适用）；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4.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等 11 项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国统制〔2017〕

4号)的要求和《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7]620号)的规定,我们制订了《2017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各国家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根据各部分统计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做好工作部署,确保2017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由于各相关统计均已纳入国家级认定备案资质的考核内容,国家级机构必须做到据实、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咨询联系人信息如下:

科技部火炬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邮编:100045)

一、除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外的其他火炬相关统计调查

1. 指标及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问题

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 谷潇磊 李享 程凌华

电话:010-88656162/61/60

传真:010-88656166

2. 有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于乔 刘祯 孙启新

电话:010-88656203/02/06

3. 有关特色产业基地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陈思澍

电话:010-88656277

4. 有关软件产业基地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李杰

电话：010-88656276

5. 有关生产力促进中心报表指标的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金学奇

电话：010-88656271

二、技术市场统计部分

1. 统计调查系统问题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刘珣

电话：010-66112558

2. 报表指标相关问题

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郭曼 陈彦

电话：010-88656336/33

附件：2017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7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完成 2017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制度的四大分类对火炬专项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参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2017）》，调查制度中的各调查表和相关统计标准电子版请到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火炬统计专项工作页面下载。

第一部分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区外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高新区企业统计）的调查内容为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概况、经济概况、人员概况、科技活动概况、科技项目概况。

高新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报告期别为年报，调查时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1。

表 1 高新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单位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高新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区外高新企适用)	GQ-001	企业概况	年 报	国家高新区内：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国家高新区外：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次年 3 月 31 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 4 月 15 日前，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网上审核； 集中审核时由以上审核单位根据通知时间（另行发文）提交企业报表纸件和其他说明材料
	GQ-002	经济概况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GQ-003	人员概况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GQ-004	科技活动概况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GQ-005	科技项目概况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组织分工

1.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填报和数据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和数据审核。
2. 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由其所属省份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确定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
3.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和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为：<http://tj.ctp.gov.cn>。网上审核后组织集中审核，审核纸质报表和佐证材料。

2. 企业在网上填写报表，通过审核后将报表和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分别加盖公章，上报给所在高新区管委会或地方科技部门。

3. 火炬中心于 2018 年 4-5 月组织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省级、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1）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纸质报表；

（2）从网络系统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

（3）从网络系统打印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4）对于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5）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

（6）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未撤销企业错警因说明清单

(清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地域、错警内容及错警因说明)。

四、其他事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每年5月底前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为给企业提供便利,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增加了《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以下简称高企年度报表)。

高新技术企业登陆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后可以看到《国家高新区企业统计报表(区外高企适用)》(以下简称企业统计报表)和高企年度报表两个报表。企业统计报表中与高企年度报表相同含义的指标采用同一个指标字段数据,不同含义的指标需要企业根据高企年度报表中的指标定义补充填报。企业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报的高企年度报表信息可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的高企年报中调取,企业只需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确认提交即可。

第二部分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 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高新区综合统计）部分包含了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区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等 8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调查内容为国家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运行发展情况(快报、年报、月报)；国家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快报)；国家火炬软件计划产业基地及其骨干企业运行情况（年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运行情况（年报）、创新型产业集群运行发展情况（年报），省级高新区运行发展情况（年报）。

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分为快报、年报和月报。快报和年报调查时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月报当月数据调查时期为报告期当月 1 日至最后 1 日，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 1 日，1 月、12 月份月报免报。

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2。

表 2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单位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 综合统计快 报表	GZKB-01	国家高新区综 合统计快报表	快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 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苏州 工业园管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 的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 苏州工业园管 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 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高新区 综合统计年 报表	GZNB-001	国家高新区综 合发展情况	年报	同 上	同 上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集中审核时上报签字盖章的 纸质报表(时间另行通知)
	GZNB-002	国家高新区建 设与资金情况	年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GZNB-003	国家高新区各 类服务机构情 况	年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国家高新区 综合统计月 报表	GZYB-01	国家高新区综 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同 上	同 上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 25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 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区外认定高 新技术企业 综合统计快 报表	GQKB-01	区外认定高新 技术企业综合 统计快报表	快报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科技 厅(委、局)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科技 厅(委、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 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火炬计 划软件产业 基地统计报 表	RJJD-01	国家火炬计划 软件产业基地 基本情况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 国家火炬计划软 件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科技厅 (委)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集中审核 时上报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
	RJJD-02	国家火炬计划 软件产业基地 内软件企业基 本情况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 国家火炬计划软 件产业基地	同 上	同 上
国家火炬特 色产业基地 统计报表	TSJD-01	国家火炬特色 产业基地情况	年报	经科技部火炬中 心批准的国家火 炬特色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科技厅 (委、局)	同 上
创新型产业 集群统计报 表	JQ-01	创新型产业集 群产业链情况	年报	列入科技部认定、 试点和列入火炬 中心试点培育的 创新型产业集群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科技厅 (委)	同 上
	JQ-02	创新型产业集 群企业汇总情 况	年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JQ-03	创新型产业集 群科技服务机 构汇总情况	年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JQ-04	创新型产业集 群产业联盟组 织汇总情况	年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省级高新区 基本情况统 计报表	SJGZ-01	省级高新区基 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经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政府批准的省 级高新区	同 上	同 上

二、组织分工

1. 各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填报以下统计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ZK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包含表 GZNB-01、GZNB-02、GZNB-03）、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ZYB-01）。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负责填报辖区内区外认定高企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QKB-01）。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填报相关年报报表（表 RJJD-01、RJJD-02、JQ-01、JQ-02、JQ-03、JQ-04、SJGZ-01）并进行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填报年报报表（表 TSJD-01）并进行审核。

4.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网上最终审核，负责审核纸质报表，组织年报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为：<http://tj.ctp.gov.cn>。月报和快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传真：010-88656166）。年报完成网上审核后组织集中审核，审核纸质报表和佐证材料。

2. 火炬中心于2018年4-5月组织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国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管委会、各省级、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1)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管委会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纸质报表（表 GZNB-01、GZNB-02、GZNB-03）；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名单及证明材料。

(2)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报送以下纸质材料：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纸质报表（表 RJJD-01、JQ-01、JQ-02、JQ-03、JQ-04、SJGZ-01、TSJD-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包含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统计报表、众创空间统计报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国家高新区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等 6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运行情况及在孵（毕业）企业情况；众创空间的综合运行情况；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运行情况；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建设和服务情况；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运行情况。

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半年报，其中众创空间报告期别为年报和半年报，其余调查内容均为年报。年报的调

查时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3。

表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科技企业 孵化器统 计报表	FHQ-01	科技企业孵化器 综合情况	年报	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 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 类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 园及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 科技企业孵化器	省、自治区、直 辖市、计划单列 市、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科技厅 (委、局)	报告期次年 1 月 31 日前， 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 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 2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FHQ-02	科技企业孵化器 在孵（毕业）企 业情况	年报	各类孵化器在孵（毕业） 企业	同 上	同 上
国家大学 科技园统 计报表	DXY-01	国家大学科技园 综合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 国家大学科技园	同 上	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 网络平台上报，科技管理部 门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 审核
	DXY-02	国家大学科技园 国家级项目情况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DXY-03	国家大学科技园 在孵企业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 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	同 上	同 上
众创空间 统计报表	ZCKJ-01	众创空间综合发 展情况	半年 报、年 报	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 管理范围的，符合科技部 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 指引》条件的众创空间以 及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 间	同 上	半年报于报告期当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 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半年报审 核，年报于报告期本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网络平 台完成上报审核
国家技术 转移示范 机构统计 报表	JSZY-01	国家技术转移示 范机构统计表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 转移示范机构	同 上	报告期次年 3 月 1 日前， 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 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生产力促 进中心统 计报表	SCL-01	生产力促进中心 机构概况	年报	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境内全 部生产力促进中心	省、自治区、直 辖市、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科技 厅（委、局）	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 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 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SCL-02	生产力促进中心 资产及投入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SCL-03	生产力促进中心 服务内容及收入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SCL-04	生产力促进中心 服务业绩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国家高新 区风险投 资机构统 计报表	GCT-01	国家高新区创业 风险投资机构情 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风险 投资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 的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	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 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 上报，高新区 4 月 15 日 前完成网上审核

二、组织分工

1. 各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组织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填报年报报表（表 GCT-01）并进行审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填报年报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DXY-02、DXY-03、ZCKJ-01、JSZY-01）并进行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生产力促进中心填报年报报表（表 SCL-01、SCL-02、SCL-03、SCL-04）并进行审核。

3.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网上最终审核，负责审核纸质报表，组织年报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除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外，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为：<http://tj.ctp.gov.cn>；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使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审核，网址为 <http://www.ntto.org.cn>。

2. 年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一律加盖公章。

（1）2018 年 1 月 20 日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将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统计表（表 ZCKJ-01）寄送至火炬中心孵化器处；2018 年 2 月 20 日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将国家级孵化器科技

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统计报表（表 FHQ-01）寄送至火炬中心孵化器处；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将生产力促进中心综合统计表（表 SCL-01、SCL-02、SCL-03、SCL-04）寄送至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2）火炬中心于 2018 年 4-5 月组织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报送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情况表（表 DXY-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各国家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管委会报送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机构情况表（表 GCT-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

第四部分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部分包含技术合同登记表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表 2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全国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中各类技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各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情况、技术流向情况、受让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受让技术所服务的社会经济目标；技术交易机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情况。

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为年报，调查时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别、填报范围、报送单位、报送日期和方式等见表

4。

表 4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技术合同 登记表	JJ-001	技术合同登记表	年报	技术合同登记单位 技术交易机构 科技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 辖市、计划单列 市、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科技厅 (委、局)	12 月 31 日 网上直报
技术交易 机构统计 表	JJ-002	技术交易机构概况 表	年报	技术交易机构	同 上	12 月 31 日 网上直报

二、组织分工

利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组织实施，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上报。

三、报送要求

1. 技术合同统计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由“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http://www.ctmht.net.cn>)自动进行统计汇总。

2.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数据库将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关闭，所有数据将不能进行修改。

3. 各技术市场管理部门需将系统中“国家规定报表”打印成纸质报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